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原
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至第二級已延長至8月23日，本市
校園戶外操場開放市民運動使用措施一併延長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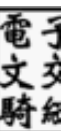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記者會宣布事項暨
110年7月27日以桃教體字第110006491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及防疫管理措施延長至8月
23日，本市校園戶外操場開放市民運動使用，並可提供使
用鄰近操場廁所1間，請加強清潔消毒；請貴校妥適規劃出
入動線，落實實聯制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另維持不開放學校場館、運動設施設備、飲水機、對外營
運(不含地下停車場)、租用及臨時車輛停放，並應禁止飲
食、團體活動、競賽、聚會等用途。
- 四、惟考量疫情持續趨緩及游泳團隊實際訓練需求，依據中央
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自110年8月9日起，本市11所學

學生事務處 110/08/16 08:10



1100004986

無附件



校自營游泳池，於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前提下，得進行校內游泳團隊及全國運游泳選手訓練，惟仍暫不對外開放。

五、另部分學校肩負社區疫苗接種站專案任務，得於執行專案任務期間暫不開放操場供民眾運動；校內有重大工程施作，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，請示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操場開放時間，並應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。

六、請各校即早將校園戶外操場開放或無法開放等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